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德語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97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01月0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06月2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國立高科技大學應用德語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依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訂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條、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
凡與全系學生生活、獎懲、學業等方面有關事項，開會時應通知本系所學會代表2位出席。
- 第三條、本會由系主任召開，並設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。系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就專任教師中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四條、本會須有二分之一專任教師之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若有經三位專任教師連署，或於會議中獲三位教師附議，認為重大議案時，須獲得出席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第五條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有專任教師書面之請求時，系主任應於一個月內儘速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系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二、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三、課程計畫。
四、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五、會議提案及本系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七條、系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系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